

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審視標準 4.2.1、4.5.5 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4.2 風險衡量 4.2.1 [內容] 保險業於辨識各該公司營運過程中所有可合理預期及相關之重要風險後，應進行適當之風險衡量。 [基本事項] NA [佐證資料] NA</p>	<p>4.2 風險衡量 4.2.1 [內容] 保險業於辨識不同業務所含之風險因子後，應進行適當之風險衡量。 [基本事項] NA [佐證資料] NA</p>	<p>配合實務守則 4.2.1 之修訂，修訂本條相關內容。</p>
<p>4.5 資訊、溝通與文件化 4.5.5 [內容]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機制應予文件化，該文件化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層負責職務項目。 2. 風險管理政策。 3. 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 4. 風險辨識及衡量。 5. 風險回應策略及執行計畫。 6. 風險監控。 7. 主要風險之管理機制 [基本事項] 訂定文件化的項目及範圍。 [佐證資料] 1. 組織架構圖；及 2. 分層負責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3. 風險管理政策；及 4. 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的相關</p>	<p>4.5 資訊、溝通與文件化 4.5.5 [內容] 保險業之風險管理機制應予文件化，該文件化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分層負責職務項目。 2. 風險管理政策。 3. 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 4. 風險辨識及衡量。 5. 風險回應策略及執行計畫。 6. 風險監控。 7. 主要風險之管理機制 [基本事項] 訂定文件化的項目及範圍。 [佐證資料] 1. 組織架構圖；及 2. 分層負責的相關文件或檔案；及 3. 風險管理政策；及 4. 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的相關</p>	<p>一、配合實務守則風險辨識及風險衡量條文之修訂，修訂本條。 二、公司應辨識各該公司營運過程中所有可合理預期及相關之重要風險，並就辨識出之所有重要風險建立適當之衡量方法及檢測標準。 三、上述流程之執行結果應予文件化，以利內部控制及溝通。</p>

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審視標準 4.2.1、4.5.5 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文件或檔案；及 5.執行風險辨識及風險衡量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6.訂有文件化項目及範圍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文件或檔案；及 5.訂有文件化項目及範圍的相關文件或檔案	